

<<人权知识未成年人权利读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权知识未成年人权利读本>>

13位ISBN编号：9787566700803

10位ISBN编号：7566700804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湖南大学出版社

作者：中国人权研究会 组编，白桂梅，王雪梅 主编

页数：221

字数：25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人权知识未成年人权利读本>>

内容概要

介绍了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基本知识，对未成年人的基本权利，如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进行了细致解读；介绍了弱势儿童特别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并提出了特别保护措施。本书是“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为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资助项目，适合未成年人及少年儿童工作者阅读。

<<人权知识未成年人权利读本>>

作者简介

白桂梅，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法学与人权和人道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法年刊》编委会委员；研究方向：国际法、国际人权法；代表性著作：《国际法上的自决》《国际法》等。

王雪梅，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环球法律评论》副编审，中国家庭教育学会理事，北京市未成年人法学会常务理事；研究方向：儿童权利和福利、少年司法问题、刑法学；代表性著述：专著《儿童权利论》，论文《儿童权利保护的最大利益原则研究》等。

<<人权知识未成年人权利读本>>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导论
 - 第一节 基本概念
 - 第二节 历史发展
 - 第三节 基本原则
- 第二章 生存权
 - 第一节 儿童生命权
 - 第二节 获得合法身份的权利
 - 第三节 儿童健康权
 - 第四节 获得相当生活水准权
- 第三章 发展权
 - 第一节 受教育权
 - 第二节 闲暇和休息权
 - 第三节 文化权利
 - 第四节 经济权利
- 第四章 受保护权
 - 第一节 受监护人保护的權利
 - 第二节 免遭暴力侵害的权利
 - 第三节 免遭各种剥削和毒品危害
 - 第四节 免遭拐卖和贩运
 - 第五节 隐私及人格尊严的保护
 - 第六节 受害儿童康复及重返社会
- 第五章 参与权
 - 第一节 儿童参与权的内容
 - 第二节 儿童参与权与儿童能力的渐进发展
 - 第三节 儿童参与权的实现
- 第六章 弱势儿童的特别保护（上）
 - 第一节 残疾儿童的权利保护
 - 第二节 孤儿的权利保护
 - 第三节 流浪儿童的权利保护
 - 第四节 流动儿童的权利保护
 - 第五节 留守儿童的权利保护
- 第七章 弱势儿童的特别保护（下）
 - 第一节 女童的权利保护
 - 第二节 少数民族儿童权利保护
 - 第三节 被收养儿童的权利保护
 - 第四节 预防犯罪与少年司法保护
- 第八章 保护机制
 - 第一节 国内保护机制
 - 第二节 国际保护机制
- 参考文献
- 后记

<<人权知识未成年人权利读本>>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儿童身份权利的获得与儿童出生登记密切相关，所以，出生登记对儿童和社会都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登记是国家首次正式承认儿童的存在，象征着儿童对国家具有的独特重要性以及对儿童法律身份的承认。

比如，儿童因此获得国籍、公民身份。

其次，登记是保障儿童获得其他人权的基础。

登记将直接影响儿童福利、医疗保健及接受教育等多种权益的实现，特别是在诸如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情况下，没有登记有可能威胁到儿童的存活。

最后，出生登记也是国家制定有效人口政策的基本要素以及资源有效利用的基础。

例如，如果没有登记，国家甚至很难准确知道儿童的死亡率。

在中国，不及时登记对儿童的危害主要包括：（1）无法获得国籍和公民身份，不能获得独立的法律主体地位，也就无法享受来自国家和法律的保护；（2）农村儿童可能分不到土地和宅基地，不能享受扶贫项目；（3）城市儿童则无法领取最低生活保障补助；（4）无法顺利入学；（5）无法获得免费预防保健服务及参加各种保险；（6）影响成年后各项权益的获得，如就业、参军、外出及结婚等；（7）尤为特殊的是，在中国，没有出生登记的儿童常常被称为“小黑户”，这一歧视性的称呼以及与其他儿童在享有权益方面的差异，给这些儿童的心理发育带来了不可忽视的负面影响。

出生登记是指由政府登记部门对出生事件作出官方记录的过程，且此记录将作为儿童存在的永久性记录。

未经出生登记的儿童因为无法证明其身份的合法性而影响其生存权、发展权、参与权和受保护权的行使。

虽然出生登记对于保护儿童权益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但世界各国尤其是一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落后地区都存在着不同数量的未进行出生登记的儿童，且乡村的登记率普遍低于城市。

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下简称儿基会）报道，2000-2009年全球有约41%的新生婴儿（约5千万）未进行登记。

其中次撒哈拉非洲、中东/北非、南亚、东亚/太平洋、拉丁美洲/加勒比海以及独联体/波罗的海地区新生婴儿的漏登率分别为62%、23%、64%、29%、10%、4%。

我国《户口登记条例》第7条规定，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的公安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公安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如果婴儿出生后，在申报出生登记前死亡的，应当同时申报出生、死亡两项登记。

在中国，出生登记是指户口登记机关依照户口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新生儿进行登记、确认公民身份、注册常住户口的一项登记制度。

中国儿童申报户口时通常需要的材料包括卫生部门出具的出生医学证明，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生育证明，此外还必须提供户口本和父母的居民身份证。

中国同样存在着较大数量未进行出生登记的儿童。

根据儿基会提供的数据，包括中国在内的19个国家，有26%~60%的5岁以下儿童未进行出生登记。

中国人口数量是世界第一，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儿童占总人口的27.7%，共约3.4亿。

有学者在对中国出生登记制度进行实证考察后，总结出中国出生登记的特点包括如下几个方面：（1）在城乡二元户籍管理制度下，户籍是区分城乡以及不同区域居民身份的方法，同时户籍制度仍然和分配利益、享有社会保障等资源密切相关；（2）参与出生登记的管理部门众多，包括公安、计生、卫生三大部门都参与了出生登记，尤其是计生部门的介入及其对计划外儿童出生登记的干预，在其他国家是绝无仅有的；（3）登记程序比较复杂，需要出具多种证明文件，且不同证明文件的办理程序各异；（4）中国传统文化中“父为子纲”和“重男轻女”的思想较严重地影响了儿童尤其是女童的出生登记；（5）出生登记在城乡之间存在比较大的差异，城市的登记状况远远好于农村；（6）在各

<<人权知识未成年人权利读本>>

省也存在着一些不同的补充性规定，从而导致一定程度的区域性差异。

<<人权知识未成年人权利读本>>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